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2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夏建国、龚保国、刘建勋、刘兴宇、苏波、胡小清、熊建华等7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郭焱、潘成国、王云珍等3人因正常退休,根据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同意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1,06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编号:临2019-02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依据《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大特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夏建国、龚保国、刘建勋、刘兴宇、苏波、胡小清、熊建华等7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郭焱、潘成国、王云珍等3人因正常退休,根据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对夏建国等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1,06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2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于2019年4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二)2018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22日在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18年3月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身份进行了核查。

(五)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1688名激励对象授予12,377,85.7股,公司总股本由1,326,082,985股增加到1,449,871,485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夏建国、龚保国、刘建勋、刘兴宇、苏波、胡小清、熊建华等7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郭焱、潘成国、王云珍等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069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应支付的回购限制性股票总价为11,385,482.81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092,985	0	1,326,092,9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78,500	-2,101,069	121,677,431
总计	1,449,871,485	-2,101,069	1,447,770,416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49,871,485股变更为1,447,770,41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449,871,485元减少为1,447,770,416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大特钢本次回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24日 九点整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4日

至2019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4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19/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8日-19日8:30-11:30,14:00-16:30

2019年4月22日-23日8:3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4、传真号码:0791-88386926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下午2:00在北京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元京、戴金平和李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4月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久其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412号”文同意,公司7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截至2019年4月4日,转股价格为12.86元/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79,784,000元(7,797,840张)。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7年12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久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而新增的707.08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9月27日由初始的12.97元/股调整至12.90元/股。

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久其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2.90元/股调整为12.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而新增的79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7日由12.87元/股调整至12.86元/股。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次董提交之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价已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1.57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因此董事会拟提议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向下修正后的“久其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前述审议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12.86元/股),则“久其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3日至4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

5、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持有久其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22日和2019年4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19年4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六、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邮编100176)

联系人:刘文佳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电子邮箱:liuwenjia@jiuqi.com.cn

传真:010-58022897

七、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次大会预期1小时,与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

八、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附件一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您如欲投票表决,则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9 投票简称:久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15:00至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9年4月8日午间,个别媒体发布了标题为《赫美集团:与英雄互娱重组正常推进 终止投资系第三方单方行为》的报道。在上述报道中有涉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的不实内容报道,并有多家媒体转载。针对报道中提到的相应内容,为了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澄清说明如下:

二、澄清说明

报道中称“赫美集团表示,截至2019年4月8日,本次重组项目进展顺利,因上市公司资产处置及债务剥离方案尚在进行中,经汉桥机器厂与迪诺投资协商一致,允许汉桥机器厂分期支付上述款项以保障偿债保证金的履行”。上述媒体报道为关于公司的不实信息。

2019年4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收到天津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诺投资”)发出的终止通知,迪诺投资决定单方终止《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王磊、天津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于2019年3月1日签署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也一并自动终止。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终止。

2019年4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0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经公司认真分析与核查,已于2019年4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注函回复》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4日及2019年4月8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针对此次媒体报道,公司第一时间对事件进行了解及处理,并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若因相关媒体的误导性报道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3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日、4月4日、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24),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3100万元。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前述业绩预计不需要修正。

2、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2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19年3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	哈弗H2	5,699	10,467	-45.55	12,762	27,409	-53.44	6,028	10,806	-44.22	13,085	26,867	-51.30
	哈弗H4	3,050	1,429	113.44	6,685	1,429	367.81	2,874	1,605	79.07	6,567	1,605	309.16
	哈弗H6	31,131	38,358	-18.84	101,893	127,744	-20.24	32,058	39,527	-18.90	101,550	122,785	-17.29
	哈弗H9	1,077	1,254	-14.11	2,495	4,025	-38.01	1,228	1,262	-2.69	2,832	4,046	-30.00
	哈弗M6	10,192	4,335	135.11	27,290	10,542	158.87	10,198	4,068	150.69	27,183	10,670	154.76
	哈弗F5	3,425	—	—	10,616	—	—	3,575	—	—	10,820	—	—
	哈弗F7	14,512	—	—	40,234	—	—	14,110	—	—	39,741	—	—
	哈弗其他车型	1,484	4,052	-63.38	4,063